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 學金設置要點

104年 12月 2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
107年 11月 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 11月 2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 12月 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 9月 2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 10月 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 11月 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 11月 2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 12月 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 1月 1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
- 四、核獎資格及名額：依下列條件順序擇優錄取一名，不得增加名額。
 - (一) 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本系學士班，且學測採計組合級分 41 級分以上者，學科能力測驗同級分者，參酌依序為：1. 國文、2. 英文、3. 數學、4. 社會、5. 申請入學招生錄取順序。
 - (二) 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需以前 3 志願為原則，錄取分發至本系，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總成績最高者，同分者依分發入學管道錄取順序。
- 五、核獎程序：
 - (一) 本系應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 (二) 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三) 本系應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六、終止核獎對象：
 - (一) 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 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轉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操行成績）未達全班前 10%，且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者。
 - (四) 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0 分以上，或遭記過(含)

以上處分者。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七、獲本獎學金者，每學期需義務服務 50 小時本系相關活動及庶務。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